

簽 於學務處

110年4月8日

主旨：陳本校109學年度下學期交通安全講座講師費請領事宜，請核示。
約聘人員 高晟鏞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交通安全教育」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學期訂於4/16(五)及4/30(五)舉辦國中、高中各一場交通安全講座，聘請逢甲大學車輛事故鑑定中心教授到本校演講。
- 三、本次講師費共計新台幣:肆仟元整(\$4,000元)，惠請同意由校內經費支應。

擬辦：陳核後，賡續辦理請款事宜。

敬陳 校長

會辦單位：

承辦單位 電話：

審核

決行

陳慶

約聘人員 高晟鏞

0408/1630

教師兼秘書 林芸欣

0413/1325

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李世文

代理教師兼生活輔導組長 李政達

0408/1700

0413/1415

學生事務處 鍾銘益

0412/0935

會計室：

擬由專業成長計畫

項下支撥 AIC# 00971

組員 羅秀琳

0411/1510

會計室 江心琳

0412/515

清 冊

序號	日期	時間	姓名	主題	金額
1	4/16	1100-1200	曾明理	行人、自行車交通安全	2,000

此 據

一、具 領 人：曾明理

曾明理



二、服 務 單 位：~~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安全守護團~~ ~~逢甲大學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研究中心~~



三、身 分 證 字 號：Y120065196

四、戶 籍 地 址：

新北市林口區湖南里21鄰文化三路2段77巷27之1號5樓

五、聯 絡 電 話：0932-199896

六、國 籍：中華民國國籍(非中華民國國籍，另附護照及出入境證明影本)

經辦人核章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0 4 月 1 6 日

金融機構名稱： 銀行 分行

銀行帳號：

.....

郵局局號：0001561

郵局帳號：0516802

付款機關填寫：依規定代為申報或扣繳所得稅、補充保險費

免申報或扣繳所得稅 申報所得稅 扣繳所得稅

扣繳補充保費 2% 元

出納組核章：

清 冊

序號	日期	時間	姓名	主題	金額
1	4/30	1400-1500	曾明理	行人、機車交通安全	2,000

此 據

一、具 領 人：曾明理

曾明理



二、服 務 單 位：~~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安全守護團~~ 逢甲大學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研究中心



三、身 分 證 字 號：Y120065196

四、戶 籍 地 址：

新北市林口區湖南里 21 鄰文化三路 2 段 77 巷 27 之 1 號 5 樓

五、聯 絡 電 話：0932-199896

六、國 籍：中華民國國籍(非中華民國國籍，另附護照及出入境證明影本)

經辦人核章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0 4 月 3 0 日

金融機構名稱： 銀行 分行

銀行帳號：

.....

郵局局號：0001561

郵局帳號：0516802

付款機關填寫：依規定代為申報或扣繳所得稅、補充保險費

免申報或扣繳所得稅 申報所得稅 扣繳所得稅

扣繳補充保費 2% 元

出納組核章：